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保障，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火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包括普通列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城市铁路），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对应火车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的终点走出火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三）轮船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指客船、渡船、游船），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对应轮船甲板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四）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用于旅客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租赁汽车、共享汽车、景区摆渡车），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对应客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客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乘坐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非营业客车（包括家庭或个人自用汽车、党政机关/事业团体客车、企业客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六）驾驶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的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非营业客车（包括家庭或个人自用汽车、党政机关/事业团体客车、企业客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因被保险人发生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事故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伤残，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伤残评定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致意外伤害给付的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下列情况，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或驾驶的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交通工具后遭受伤害；
-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火车和轮船期间；
- （四）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客运轮船或客运汽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依法被拘禁或服刑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

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坐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驾驶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供主保险合同要求的材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驾驶相应交通工具的证明材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